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暨學前 40 時制特教助理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4025 號。

二、報名簡章、表件：114 年 8 月 12 日起公告上網，有意報名者由網路自行下載。

三、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0:00。(本次甄試如未聘足人員，第 2~7 次招考不予辦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40~9:30。(第 1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40~9:30。(第 2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40~9:30。(第 3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40~9:30。(第 4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本次招考才會辦理)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390 巷 50 號）輔導室特教組梁組長。

聯絡電話：4754929 轉 861

六、錄取名額：正取國小、課後班各一名。

(一) 國小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學前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對工作能主動積極、學習能力強、積極吸收新知。
3. 喜愛小孩、能對孩子付出愛心及耐心。

(二) 報考資格：

1.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八、繳驗證件及備妥資料：

(一) 驗下列證件正本。

- 1、報名表及自傳式履歷表乙份(自傳格式自訂)。
- 2、幼教、特教相關學歷證件(無則免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國民身分證。
-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男性)。
- 6、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7、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8、專長或資格證明(例如：教學或特教方面專長之學歷、學分、研習或獎勵證明等)。

上述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另附 A4 影印本一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二) 備妥資料

1.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張貼於報名表。

2. 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

九、甄試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第 3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第 4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第 5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第一次甄選 10:00~10:30；第二次之後為 9:30~10:00 至輔導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甄試時間：第一次甄選 10:30 起；第二次之後為 10:00 起依號進行，每人十分鐘為原則。

甄試地點：輔導室。

十、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及資料(可附工作服務及研習證明)於報名日即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甄選。

(二)甄選

口試 100%。(以教育理念、服務態度、輔導特教實務、溝通表達能力和專長等為主)。

(三)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超過 70 分者按成績列冊候用，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

(一)錄取公告日期：

第 1 次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第 4 次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第 5 次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二)錄取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網址 www.ymps.tyc.edu.tw，錄取公告請詳閱學校首頁。

十二、報到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之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結果公告隔日 9:30 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第二次甄選之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結果公告隔日 8:30 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名額。

(二)聘用辦法：

1. 聘期：114 年 8 月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 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內容與要點如下：

(1)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3) 錄取人員於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3. 薪酬：本案人員性質為時薪制(40 時制)特教助理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列之臨時人員)薪津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核實支付，每日最高 8 小時，每週至多 40 小時，有關保險費用依勞工保險之規定自付保險費。

4. 受聘期間若無故曠職達二次以上者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行解約，不得異議。

5. 其餘未盡事項須遵從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錄取者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應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 報到應聘之人員，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若重覆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與解聘，並將上網通報，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 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則順延一週為原則，但以本校公告為準。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理、情並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報名現場公開宣達之。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40 時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40 時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貼 照 片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 繳交書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式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特教相關資歷資料 2.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男性) (以上證件當場驗還，另請附 A4 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各欄位不足可自行浮貼。 4. 請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5. 錄取與否，以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6. 如獲錄取，資格不符者，無異議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_____